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确认公司董监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监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履行相

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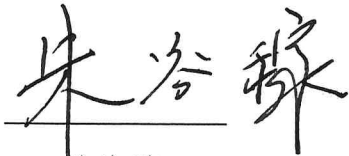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群

2022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容稼

2022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海斌

2022年4月18日